专家视点

从一本书中看到的“三严三实”标杆

□ 梁言顺

我最近看了一本书，是习仲勋同志的秘书张志功同志回忆习老的一本书，叫作《难忘的二十年——在习仲勋身边工作的日子里》。该书记录了习老做人、做事、做官的生动故事，充分展现了一位功勋卓著的革命老人光辉的一生，曲折的一生，奋斗的一生。同时，也让我们获知了一个践行“三严三实”的标杆。

严以修身 逆境中方显信仰的力量

在读这本书之前，我也知道习老是一生光辉，历经坎坷。看了之后，才深深品味到：“光辉”的深意，非常人能达到；“坎坷”的苦处，非常人能忍受。尤其是在16年逆境中所体现出来的信仰和信念的力量，使我震惊。仅举一个例子。

1967年1月，习老被西北大学红卫兵揪到西安批斗，交中文系三年级学生孟德强看管，孟德强记述了习老曾两次给毛主席上书的事。第一封信是2月2日写的：

主席：

我于元月11日被红卫兵抓到西安，现住在西北大学，请转告总理，让他放心。

来西安以后，红卫兵把我武斗了两次，我的一只耳朵也被斗聋了。建国初期，我在西安工作，和其他同志一起领导了西安地区镇压反革命的工作，现在红卫兵把我抓到西安的大街上批斗，只能让那些反革命分子的亲属感到高兴。

最近，社会上流传着一个口号，叫作“文攻武卫”，这个口号很容易引起群众斗群众，还是“要用文斗，不用武斗”好。

习仲勋

1967年2月2日

一个月后，即在1967年3月2日，习老又一次上书毛主席，内容如下：

主席：

最近，西安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红卫兵到处都在夺权。现在已经到了三月，春耕生产马上就要开始。红卫兵都是娃娃，不懂得种庄稼，要是让他们夺了生产队、生产大队的权，可能就会影响到全年的农业生产。建议中央发个文件，明确春耕期间生产队、生产大队不能夺权。

习仲勋

1967年3月2日

这两封信由孟德强誊抄留底后从西安邮局寄出，但不是直接寄给党中央、毛主席，而是寄给陈伯达转毛主席。为什么要通过陈伯达转？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直至“文化大革命”，陈伯达在党内地位不断上升，担任了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组长，位高权重，因此中央规定，习老和中央的联系一律由陈伯达中转。至于这两封信陈伯达是否收到，又是否转给毛主席，已无从考证。

不过，3月2日的信发出不久，《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联合发表了一篇社论，题目是《春耕生产期间生产队、生产大队不夺权》。是中央采纳了习老这一建议，还是巧合？这也无从考证了。

我想说的是，一位被红卫兵看管、完全失去人身自由，并遭到轮番批斗、身心极度疲惫的“反党分子”，此时此刻首先想到的不是自己的冤情，而是“制止武斗”和“春耕生产”这样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他无论是在顺境还是身处逆境，总是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摆在第一位。

为何习老能做得到？我认为这是信仰和信念的力量。

信仰和信念的作用，往往在关键时刻、紧要关头、逆水行舟的时候才凸显出来。

培养信仰不是修身的全部，但确实是修身的最高境界，是修身的至高点，是修身的关键。

由此，可以进一步理解到习近平总书记今年2月28日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所提出的“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的深刻内涵、深远意义。

严以律己 尤其要讲纪律、守规矩

习老长期生活工作在北方，初到广东时，特别不适应酷暑，到了夏天，热得大汗淋漓。那时省委只有常委会议室装有空调，他的办公室及住处只有风扇，酷热难耐。澳门知名爱国人士、澳门中华总商会会长马万祺先生见此情景，主动给广东省委送了3台空调，指名给习老1台。他坚决不接受，让装到省委会议室大家共享。

习老不仅严格要求自己，还严格要求自己的孩子们。比如对孩子进行近乎苛刻的勤俭教育。孩子的衣服和布鞋是依次“接力”着穿，大的穿旧了或穿破了，补上补丁再让小的穿。姐姐穿过的衣服和布鞋，传给弟弟。由于姐姐的布鞋是花的，弟弟怕同学看到笑话，害羞不愿意穿，习老就让把花鞋染黑了穿。

习老对孩子们严格教育和管理还包括用一种特殊的方式锻炼他们的意志。20世纪40年代中期，延安的一个夏日，习老在窑洞内伏案办公，习老的长子、年仅五六岁的习正宁在窑洞外的院子玩耍。忽然一阵狂风，暴雨夹着像枣子大的冰雹倾盆而下，树叶被砸得落了一地。正宁跑进窑洞躲在父亲身边。父亲看着儿子胆小害怕的样子，拉着他的手走到窑洞门口，命令他出去捡冰雹。正宁说：“雹子打人疼呢！”但他见父亲严肃认真的表情，只好抱着头迈出了窑洞。正宁从门内一露头，冰雹就打在身上，抱着头又缩回窑洞。习老就把他往外推，并大声说：“不要胆子这么小嘛！你不仅要锻炼勇敢，还要动脑筋想办法，把冰雹捡回来，又不让冰雹打着你才行啊！”说着习老拿起一只洗脸盆扣在儿子头上，自己也头顶一个脸盆，拉着儿子冲出了窑洞。冰雹砸在脸盆上“叮咚”乱响，父子俩像穿梭在枪林弹雨中的战士一样，满院子跑着、喊着、叫着、比赛着捡冰雹。孩子们也许没有想到，习老要求他们从小养成不畏艰险、勇敢机智的性格，对他们的成长是多么的重要。“文化大革命”中，在上山下乡的艰苦岁月里，他们就是凭着这些宝贵的精神力量，闯过了一道道难关，经受了种种考验。他们的坚强和优秀，是习老的谆谆教导和严格要求为他们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习老严以律己，很重要的一点是讲纪律、守规矩。比如：他明确要求家属和孩子们不得用他的专车。在广东工作期间，一次司机去机场接人，迟迟没有回来，他就问秘书，是不是孩子们用车了？又问孩子，是不是用车了？最后司机回来，又追问司机，知道是因为飞机晚点才罢了。

守规矩，最重要的是守政治规矩。习老到广东后，一项艰巨的任务就是平反冤假错案，其中最花费他精力的是“李一哲”案。“李一哲”并非一个人，而是广州美术学院学生李正天、高中学生陈一阳、工厂工人王希哲三个人的名字各取一字组成的。经过艰苦工作，习老主持省委常委会作出决定，为“李一哲”案平反，并定于1979年2月5日在友谊剧场召开平反大会，由分管宣传的吴南生书记代表省委出席。“李一哲”给习老和省委写了一封信，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求在中山纪念堂而不是原定的友谊剧场召开平反大会，二是要求习老参加平反大会，三是要求省委领导接见“李案”成员。要是这样，省委的两项决定均会为“李一哲”推翻。情况紧急，习老不顾疲劳，再一次苦口婆心地做他们的思想工作。他首先批评“李一哲”这种做法“好像文化大革命时期给党委的紧急通令”。接着解释说，选择在哪里开会，是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不能由他一个人说了算，我们党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至于他本人参加会议的问题，习老说，我能和你们谈这么多次，难道还不能参加你们的平反大会？主要是我的时间安排不开，要赶到肇庆去开会。对于他们要求接见“李案”所有成员以及被牵连的人，习老当即同意，表示明天就可以安排。最后，习老再一次语重心长地对他们说：“我已经是66岁的人了，为了处理你们的事，连续4个晚上没有洗澡了，你们要体谅老同志。我处理这个事情不是一帆风顺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强调严以律己，强调讲规矩，他们本身就是严以律己、讲规矩的典范。

严以用权 举贤也要避亲

书中记载，习老当“官”几十年，从不谋私，不讲情面。一次，他的家乡富平县“父母官”进京，请求他批拨一些物资。那时物资很紧张，按常理，照顾一点也不过分。但他没有答应，并讲了为什么不能批的理由。家乡干部表示理解，说在习老这里上了一堂党课。

习老拒绝官僚习气，不因位高权重而讲排场。书中讲到，习老出国访问，或是下基层调查研究，既不带警卫员，也不带医生和护士，只带必要的工作人员。张志功同志说，跟他几次出差，都是身兼数职，既是秘书，又是警卫员和勤务员。下乡时，他从不张扬，轻车简从，只允许少数必需的地方官员陪同，绝不前呼后拥，尽量减少地方麻烦。1958年秋，习老到陕西省基层考察工作，代表国务院到蒲城等县看望下放劳动锻炼的机关干部。到达时，地方干部组织群众及小学生举着小旗，敲锣打鼓夹道欢迎。习老看到后非常恼火，严厉批评这种做法，说干部搞特殊是不正之风，此风绝不可长。

习老尤其注意不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的孩子谋取利益，其要求之严甚至让人感觉不近人情。书中记载，长子正宁是“文化大革命”前中国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的高材生，毕业后分配到陕西省户县秦岭深山里的一个科研单位，一干就是13年。后来解放军后勤学院恢复，急需从军内外选调一批业务骨干。学院从陕西选调了3个专业人员，其中就有正宁。就在正宁办妥调动手续即将赴京报到时，习老知道了此事，亲自出面挡了驾，没有与儿子商量就让后勤学院撤回了调令，其他两位则顺利调入北京。正宁当时有些想不通，认为这完全是正常的工作调动，与父亲没有任何关系。习老深知，儿子当年的工作分配曾因他受到影响，这次调动的确有利于他今后的发展，但习老还是请陕西省委的领导给儿子做工作，说服他继续留在原单位，不能让人说他习仲勋刚恢复工作，就调儿子回北京，影响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举贤不避亲？没有那回事！”习老的这句名言至今被很多人传诵着。

以上的例子，让我们生动地感受到一个革命老前辈在权力面前谨慎、清醒、理智的风范。

理论研究

法治中国道路的四个基本理论问题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四个基本理论问题需要正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关系问题；人民民主、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三者统一的核心问题；法治发展的西方视野与中国特色问题；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相结合的问题。

□ 封丽霞

选择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关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命脉和前途，关乎法治发展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大历史贡献就在于明确提出我国法治建设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四个问题需要正确把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关系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来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大局的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在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时，指出其内涵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这些概括，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即，这条法治道路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进程中形成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总道路的有机组成部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重要意义，其肩负着建设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更好地坚持和拓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使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题中要义。为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要服从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总道路，又要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总道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总道路。

人民民主、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三者统一的核心问题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顺利发展必须恪守的根本原则。其中，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依法治国，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法治保障。坚持依法治国，亦是为了在政治制度上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现代治理理论，“民主”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两个轮子。在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国的关系问题上，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内核，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是人民民主是否完善的重要标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和澄清的认识问题，又是一个大是大非的政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他强调，对这一点，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依法治国对党的领导提出了极大考验。概括而言，在处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时，一要解决认识问题，二要解决实践问题。现实生活中，有人想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为由否定党的领导，也有人会假借“坚持党的领导”名义，无视党纪国法，甚至违宪违法。在党内，尽管在理性上已经认识到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重要性，已经认识到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但要成为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共识并不那么简单。就此，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通过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做到“三个统一”和“四个善于”来解决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问题。

法治发展的西方视野与中国特色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然要求法治建设的全球品质与中国特色的会通、国际经验与中国问题的兼容。与西方国家的法治道路相比，我们的法治道路坚持“社会主义”。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道路相比，我们的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的。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法治发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结合。作为一个法治欠发达国家，我们面临着向西方学习借鉴和融会贯通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认识和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时注意以下两点：首先应当做到坚持法治的共识，即恪守被世界各国所公认的基本法治理念与原则，而不能将中国法治与世界法治发展乃至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过程相割裂。譬如，法治优于人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立法民主、权由法定、有限政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罪行法定等基本法治理念必须获得广泛认同和坚守。只有强调法治发展的共性和基本准则，才能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获得国际社会的理解与认可，从而获得我们的法治话语权、更好地参与国际的全球治理。其次，坚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自信。要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是纯粹西方意义的民主法治，也不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建设的再版，更不是本土的封建法家法治。故此，我们不能把西方国家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拿来生搬硬套，更不能把封建人治的东西拿来四处宣扬、“新瓶装旧酒”。法治是属于人类共同的治国理政经验和精神财富，我们不应当把它说成是西方所特有的东西，而把自己隔绝于法治文明之外。

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相结合的问题

作为法文化传统深远的国家，中国推进现代法治建设离不开对传统法文化的细致梳理与辨别，离不开对中华法文化之精华的汲取。实现传统法文化的现代转化，要求我们回答什么是中国法文化传统以及什么是中国优秀法文化传统的相关问题，要求我们能够在传统中区别良莠，会用现代的眼光审视传统。而且，作为一个封建人治文化和人情文化传统深厚的国家，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当中，我们必须特别警惕传统法文化中权大于法的人治思想、情大于法的人情思维的消极影响，必须克服法治实践中的“历史传统决定论”观点以及由此而发的关于法治建设的悲观主义情绪。

列出作风负面清单

□ 王西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深化行政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在推进这个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各级各部门都在列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禁止即可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开展，也应该列出作风问题的负面清单，切实解决为官不为、为官不廉、为官不正、为官不实等问题。

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关键是敢不敢去碰去找。当前，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更为复杂和艰巨，问题相互交织、叠加呈现，艰巨性、复杂性和风险性超过以往和预期。当然，问题有的显而易见，有的却深藏于复杂多变的表象之中，需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和敏锐的洞察能力。想掩想盖，只能投一时之机，终会露出问题的尾巴。一些领导干部对自身和所负责地方、部门的问题雾里看花，不敢拨开云雾见太阳，反而担心太阳普照下真相暴露；有些领导干部脑袋中的严实刚性不够、标准不高、敏感性不强，对享乐化、消极化、庸俗化的“毒素”感觉不出来，对理想信念价值观“钙”的流失感受不明显，对转移性的变通对策警惕性不高，因而不思进取，无所作为，纪律松弛，责任缺失，遇到问题绕道走，碰到矛盾就缩手，甚至对此还不以为然、不以为耻、不以为戒。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增强问题意识，手握戒尺量自身，依靠群众找不足，戳己麻骨摸痛处，来一个全方位、立体式的透析检查，从而找准找全找细找小问题，列出作风的负面清单。

列出作风的负面清单，要敢于对自身开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强调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而不搞人人过关，不求面面俱到，不能泛泛而谈，而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聚焦不严不实的问题，不怕丑，不怕痛，敢于壮士断腕，刮骨疗伤。很多问题的产生，表现在下面，根子在上层，很多矛盾的暴露，体现在群体，根源在领导个人。而一些领导干部习惯了手拿戒尺量他人，端起镜子扫四周，没有把自己摆进去、摆到位，结果该干的事情没干起来，干部群众早有意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就要求领导干部勇于拿自己开刀，敢于向问题叫板，强化对失误的会诊。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舍得革自己的命、割自身的肉、动自我的利，从自身做起，把重大问题研究好，敏感问题处理好，棘手问题破解好，取得专题教育的实效，获得群众满意的成效。

列出了负面清单，就必须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领导干部是一群永远走在“赶考”路上的人，群众是出题者、监考人、评分员，拿不出令人满意的答案，群众就不会打优秀的分数。对哪些事能做、哪些事应做、哪些事不能做，领导干部必须心有底线，行有规矩，干有追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一次检验，更是一次考验，每一个领导干部都应以此为契机，投身其中，纯洁党性，面对清单，一事一议，逐一整改，进而提高思想、提升境界、提振状态，从而对权力不敢任性、对群众不敢轻慢、对工作不敢懈怠、对纪律不敢越界、对生活不敢放纵，约束自己，管住自己。虽然这样子会不舒服、不自在，但是“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